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7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 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濟南路2段至杭州南路1段71巷）路邊停車格自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4
-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濟南路2段至杭州南路1段71巷）路邊停車格自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7
- 社會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0
- 社會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1
- 勞動 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 12
- 衛生 公示送達陳冠諺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13
-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0733317400號行政處分書予林正華君..... 14
-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10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15
- 都市發展 公告補建第38號細部計畫案之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6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林伯宜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登記換發申請..... 17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伸坤企業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因有公司法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8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名淵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因有公司法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21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萬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24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兆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27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級業務員王俊壹懲戒處分情形.....30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7315296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

	分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一類	違規宗教場所、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3 條第 1 款)，或經本府認定嚴重破壞環境品質之虞者。	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限期 1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並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如違規使用人未於期限內履行第 1 階段之義務，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再限期 1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未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受處分人未履行第 2 階段應盡之義務，經處罰 2 次以上，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各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對違規使用地點停止供水、供電，必要時亦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第二類	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3 條第 2 款)或經本府認定有影響環境品質之虞者。	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限期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並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如違規使用人未於期限內履行第 1 階段之義務，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再限期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未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受處分人未履行第 2 階段應盡之義務，經處罰 2 次以上，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各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對違規使用地點停止供水、供電，必要時亦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第三類	其他(非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者)。	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限期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並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如違規使用人未於期限內履行第 1 階段之義務，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再限期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未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得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請延長，都發局依實際狀況重新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受處分人未履行第 2 階段應盡之義務，經處罰 2 次以上，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各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對違規使用地點停止供水、供電，必要時亦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裁處對象：第一階段函發裁處違規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函發裁處違規使用人及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兩者分別裁處。有關裁處(含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部分，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優先，倘建築物所有權人不明時，則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裁處對象。2、屬「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臺北市政府執行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或「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之執行對象，不適用本作業程序。3、依本作業程序裁處後，違規行為經權責機關通報改善完成，並經都發局簽報結案者，再遭查獲違規行為，逕依第一階段裁處。4、第一階段違規使用人不明時，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倘建築物所有權人逾期未陳述或陳述無理由(含未提供違規使用人相關資料)，建築物所有權人視為建築物使用人。
--------	---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067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066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泰安街(濟南路2段至杭州南路1段
71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
貨停車格位，自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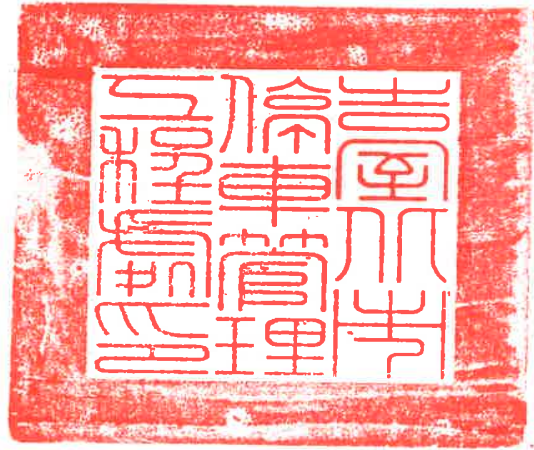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06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正區泰安街(濟南路2段至杭州南路1段71巷)本市路邊停車格，自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泰安街(濟南路2段至杭州南路1段71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轉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73070690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70680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泰安街6巷(銅山街11巷至泰安街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730706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正區泰安街6巷(銅山街11巷至泰安街)本市路邊停車格，自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泰安街6巷(銅山街11巷至泰安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時至下午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



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730019600號

主 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1年以上，經本局以106年11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0646407200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中山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區字第0367號。

局長 許立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730019900號

主 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數年以上，經本局106年8月2日北市社團字第10639996600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中山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七字第09139212600號。

局長 許立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勞教字第10732333100號

主 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

公告事項：本次本府部分權限委任事項，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其中有關「照顧服務員」職類之「職前訓練」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733501100號

主 旨：公示送達陳冠諺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以107年4月11日北市衛健字第10733500800號裁處之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陳冠諺先生106年12月13日8時32分於禁菸場所捷運西門站1月臺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整。惟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逕向本局健康管理科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電話：02-27208889轉1818）。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733317300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107年4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0733317400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7年4月1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林正華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1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730366800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良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10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4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19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107地號2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0730103400號

主 旨：公告補建「第38號細部計畫案」之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107年4月19日起30天。
-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31129100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林伯宜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龍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27號2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9）北市估字第00016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36）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01213號

主 旨：伸坤企業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38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106年12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7358000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3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306

製表日期：107/04/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1119480	伸坤企業有限公司	曾耀宗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3800號
2	12270112	王宮造景有限公司	吳錦村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3900號
3	12259221	三力汽車有限公司	謝聰明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4300號
4	31120091	富岳通商有限公司	陳芳蘭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4500號
5	20843768	世一有限公司	董炎土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4600號
6	20846934	恩地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春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4700號
7	20911343	天梭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曹仲傑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5000號
8	30964874	擎天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勝德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5100號
9	12535824	實得有限公司	藍金松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5400號
10	21246888	互昌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陳添凌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5600號
11	05258648	鉅駝企業有限公司	陳宗佛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5800號
12	09467169	力冠不銹鋼廚具有限公司	張南岳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6200號
13	21250215	萬草企業有限公司	趙忠祥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6500號
14	12538250	來來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林呂麗明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6700號
15	12538569	沉於企業有限公司	孫生義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6800號
16	05714483	鴻壁企業有限公司	羅慶財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6900號
17	21248915	漢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存言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7300號
18	09468792	三擴企業有限公司	洪聽勳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7600號
19	31342853	杜蘭朵實業有限公司	王葉耘經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7700號
20	09470185	舜君鋼鐵有限公司	王任任	106年10月26日府產商業商字第10634037800號

共計：24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306

製表日期：107/04/1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09468488	宏奇有限公司	陳豐益	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7900號
22	07732331	月春企業有限公司	羅寶玉	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8200號
23	24318148	商樂國際有限公司	郭淑雯	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8400號
24	53325371	京鑫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顏煌榮	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870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01216號

主 旨：名淵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190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106年12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7367700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19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7/04/19

批號：10307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0904790	名淵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林燕淵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19000號
2	12260938	清寶實業有限公司	沈祿女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19200號
3	12261752	仕迪企業有限公司	黃世恭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19300號
4	30965016	臺灣國語書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蔡秀梅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19800號
5	12365399	長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葉富津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0000號
6	12365757	金奧企業有限公司	孫劍強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0200號
7	15988399	聯乙實業有限公司	高謝美玉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0700號
8	05636065	鳳旂實業有限公司	周素燕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1100號
9	21241666	尖峰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鄭毅生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1400號
10	12530222	展固實業有限公司	陳展河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1800號
11	21242193	山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慶貴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2000號
12	21243405	白宮實業有限公司	王懷柔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2100號
13	21243221	台灣松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吉義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2200號
14	07730397	憶懋企業有限公司	程義男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2300號
15	05712416	偉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李金綿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2600號
16	12532777	劭莊企業有限公司	王國益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2900號
17	21244925	東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山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3000號
18	21245874	翔竣企業有限公司	張瑞昌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3200號
19	21246629	達聖螺釘有限公司	余坤松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3400號
20	12966180	科立股份有限公司	慕容大夫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23600號

共計：2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307

製表日期：107/04/1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4233063	康健美麗屋有限公司	劉黎敏	106年11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068652380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01198號

主 旨：萬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94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106年12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55000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6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3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05

製表日期：107/04/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3953963	萬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何永泉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9400號
2	07644560	豐雅呢絨有限公司	王奇楨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9600號
3	05059541	頂香珍食品有限公司	歐清海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9700號
4	12252310	尚桓實業有限公司	汪瑞華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9800號
5	12256786	僑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林復德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29900號
6	31118264	宗琳企業有限公司	謝禎琳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0000號
7	05060414	百拓企業有限公司	鄭捷華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0200號
8	20839271	慧新實業有限公司	楊金塗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0300號
9	31118551	盛泉企業有限公司	林劉麗香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0600號
10	31343467	千源企業有限公司	張振興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1000號
11	21250735	臺灣永立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駱萍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1100號
12	12541733	源富汽車有限公司	謝麒昌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1700號
13	05715856	大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森雄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1800號
14	05640223	大穎有限公司	李志超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000號
15	09470988	超宜興業有限公司	林永順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100號
16	12558229	玖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金恆春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200號
17	12543556	台灣筆特企業有限公司	趙國良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300號
18	09474083	北迴廣告有限公司	張豐榮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700號
19	21255942	振鏗有限公司	黃祖農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800號
20	21256560	立恩企業有限公司	林玉堂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2900號

共計：23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305

製表日期：107/04/19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31347983	朕緯橡膠有限公司	李樹山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3300號
22	21258080	金美和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鄧抗生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3400號
23	96937619	金翠股份有限公司	王源河	106年10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403360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01252號

主 旨：兆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28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106年1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7380000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28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308

製表日期：107/04/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847357	兆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平和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2800號
2	12265188	愛乎企業有限公司	高忠信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3000號
3	30907614	瑩日有限公司	徐鳳翔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3100號
4	05065446	精允建設有限公司	張守墨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3200號
5	12365594	泰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復隆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3300號
6	30966991	本倫企業有限公司	黃穎聰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3500號
7	15909439	聯富電氣有限公司	李萬朝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3600號
8	20916311	申大塑膠有限公司	謝曾寶蓮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4000號
9	94840386	積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王一帆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4200號
10	12506692	致大行有限公司	董鍾梅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4400號
11	12514335	永信包裝事業有限公司	柯文亮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4600號
12	12514320	旅喜企業有限公司	鍾藏禮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5100號
13	12515284	湘源有限公司	王森清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5300號
14	21233429	瑋昂企業有限公司	鄧信得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5600號
15	09453480	天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曲德謙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5800號
16	05634670	綠茵企業有限公司	王金英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5900號
17	21233820	青鳥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張靜穗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6100號
18	15987693	譜訊貿易有限公司	陳耀南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6200號
19	12519161	林昶股份有限公司	吳炳堂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6300號
20	09455500	鶴鳴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林銀和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6600號

共計：26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7/04/19

批號：10308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1234068	榮泓興業有限公司	王世平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6536900號
22	31333720	花舒有限公司	陳雲霖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7100號
23	21234784	建元傳播有限公司	扈少林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7300號
24	31333735	先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陳明章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7400號
25	89956338	萬立達貿易有限公司	羅田安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7500號
26	70441803	耀揚實業有限公司	蔡美芳	106年1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6537700號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20004282號

主 旨：轉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級業務員王俊壹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4月11日107年度鑑字第14192號判決書
主文載：「王俊壹申誠」。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節錄)

107年度鑑字第14192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俊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級業務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壹申誠。



- 一、被付懲戒人王俊壹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一級業務員，其父母原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06年2月間其母親去世後，家中3名子女僅被付懲戒人住家中廠房，另2名居住外地，又因其父親身體不適，經過家中成員討論後，決議由被付懲戒人名義上承接○○公司，惟相關事項仍由其父親主導，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之106年2月18日起登記為○○公司董事。106年11月間北水處依「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告知被付懲戒人其兼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後，被付懲戒人即著手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經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1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而解任○○公司董事。
- 二、上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服務機關之說明書所自承，且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106年2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號函、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號函、○○公司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堪認為真實。

-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形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形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所提出於服務機關之說明書雖稱：其未曾參與○○公司之實際經營，亦未支領任何報酬等情，並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又查○○公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除塑膠膜、袋製造業外，不動產租賃業亦為其營業項目，被付懲戒人於其說明書中主張○○公司早已不再有相關商業生意行為，故無商業營利之慮，廠房也已轉換為不動產租賃，行之有年云云；按不動產租賃業既為○○公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其廠房租賃行為，即其營利項目，被付懲戒人上開主張，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 四、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司董事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